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163,609,983.42	1,267,832,464.19	短期借款	(十八)	575,110,000.00	256,71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应付票据	(十九)	25,000,000.00	281,772,017.15
应收账款	(二)	645,628,181.15	615,028,698.43	应付账款	(二十)	77,737,447.06	127,738,857.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110,915,378.77	-
预付款项	(三)	1,361,520,364.73	1,353,855,605.19	合同负债	(二十一)	724,183,303.08	978,566,208.46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7,850,825,922.18	7,487,957,804.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中：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3,796,227.97	3,255,56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应付工资		1,747,013.67	1,740,879.62
存货	(五)	11,630,057,125.00	11,567,604,044.56	应付福利费		1,021,735.87	820,529.65
其中：原材料	(五)	966,065.44	979,621.5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五)	6,968,954,913.90	6,946,437,307.14	应交税费	(二十三)	277,110,811.79	190,412,272.95
合同资产		-	-	其中：应交税金	(二十三)	106,949,932.08	100,981,122.41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3,362,805,064.84	3,241,153,35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59,119,707.30	160,153,59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23,411,761,283.78	22,452,432,212.37	△应付分保账款		-	-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963,469,128.43	1,428,169,128.43
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6,120,127,361.94	6,522,777,403.97
其他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应收款	(七)	13,875,000.00	13,875,000.00	长期借款	(二十七)	7,087,333,622.46	6,031,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	49,000,000.00	42,129,501.00	应付债券	(二十八)	2,116,140,939.46	1,720,705,74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615,581,905.41	615,581,905.41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永续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十)	5,187,837,808.61	4,670,745,635.16	租赁负债		-	-
固定资产	(十一)	298,195,150.53	809,628,026.96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392,134,856.06	445,913,562.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59,909,609.35	867,441,03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累计折旧		61,714,458.82	57,813,003.14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十二)	1,017,599,962.39	906,225,72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369,768,511.46	369,768,51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1,032,600,000.00	1,032,600,000.00
油气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使用权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7,977,929.44	9,600,307,818.85
无形资产	(十三)	415,909,966.02	393,655,592.57	负债合计		17,118,105,291.38	16,123,085,222.82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十四)	24,174,345.45	24,174,345.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一)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595,615.77	390,000.00	国有资本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9,818,697.02	9,818,697.02	国有法人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037,754,407.60	1,064,754,407.60	集体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民营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342,858.80	8,550,978,835.41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三十一)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三十二)	9,246,805,613.62	9,243,172,833.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1,109,305,534.37	1,109,305,534.3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三十四)	76,259,237.46	74,820,853.1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三十四)	76,259,237.46	74,820,853.10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2,176,359,003.45	2,096,896,79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48,729,388.90	14,664,196,018.72
				*少数股东权益		216,269,462.30	216,129,80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64,998,851.20	14,880,325,824.96
资产总计		32,083,104,142.58	31,003,411,0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83,104,142.58	31,003,411,047.78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3241026544

明余印明

杨洋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泗洪县安生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附注五 (三十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五 (四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3,716,278.25	429,353,923.28	减：营业外支出		98,609.64	2,600.0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733,716,278.25	429,353,92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86,808.50	64,024,829.67
△利息收入		-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26,055,348.42	24,176,773.71
△已赚保费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31,460.08	39,848,055.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三十九)	659,749,608.91	373,761,2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91,804.02	40,517,006.3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九)	568,675,850.10	304,446,865.67	*少数股东损益		139,656.06	-668,950.43
△利息支出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731,460.08	39,848,055.96
△退保金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赔付支出净额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分保费用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税金及附加	(四十)	3,856,930.39	12,442,584.9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销售费用	(四十)	10,467,125.45	8,285,990.2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管理费用	(四十)	28,294,949.02	18,869,763.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研发费用		-	-	5.其他		-	-
财务费用	(四十)	48,454,753.95	29,716,020.6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	-16,773,220.81	30,514,877.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利息收入	(四十)	4,806,860.26	844,721.3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40,204.56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2,392,544.90	8,215,277.8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31,460.08	39,848,055.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91,804.02	40,517,00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56.06	-668,95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99,418.80	63,807,976.11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6,485,999.34	219,453.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	(四十六)	-	-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411,765.31	141,713,47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2,544.90	8,215,27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92,544.90	8,275,277.8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5,544,365.20	204,905,559.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70,499.00	50,866,78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14,864.20	255,772,344.6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22,319.30	-247,497,06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525,126.44	1,467,390,900.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936,891.75	1,609,104,373.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052,499.24	871,864,871.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9,500,000.00	2,107,778,90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503,177.54	725,818,950.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003,177.54	2,833,597,856.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1,228,162.61	1,290,564,923.9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062,541.32	345,403,136.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45,312.2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2,088.16	10,551,36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036,016.15	1,635,968,06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19,546.85	13,166,54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967,161.39	1,197,629,79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098,672.83	2,149,357,26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452,807.08	3,044,940,03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28,926.76	-485,702,93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515,915.33	-1,435,835,66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181,056.66	1,694,157,33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609,983.42	1,208,454,401.24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湖南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第6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5,295,505.80	460,847,606.39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240,0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78,041,666.67	62,916,666.67	应付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521,438,502.00	521,438,502.00	合同负债		-	-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二)	5,042,729,393.15	4,336,328,227.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中：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7,773.71	2,475,25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应付工资		1,506,048.00	1,506,048.00
存货		7,662,325,072.85	7,658,946,164.28	应付福利费		1,021,735.87	820,529.65
其中：原材料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6,971,423,818.64	6,948,946,164.28	应交税费		106,828,029.57	100,929,103.32
合同资产		-	-	其中：应交税金		106,828,029.57	100,929,103.32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5,713,704,931.09	5,039,675,0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14,139,830,140.47	13,040,477,167.10	△应付分保账款		-	-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35,000,000.00
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5,973,530,734.37	5,418,079,366.93
其他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应收款		13,875,000.00	13,875,000.00	长期借款		492,500,000.00	3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401,220,374.44	2,362,349,875.44	应付债券		2,116,140,939.46	1,720,705,74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988,000.00	377,988,000.00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永续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2,324,175,834.06	2,318,793,660.61	租赁负债		-	-
固定资产		21,387,248.75	22,320,351.40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7,126,318.87	27,038,671.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累计折旧		5,739,070.12	4,718,320.53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44,948,969.24	36,218,32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油气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使用权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8,640,939.46	2,330,705,745.39
无形资产		-	-	负债合计		8,882,171,673.83	7,748,785,112.32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国有资本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国有法人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集体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民营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3,595,426.49	5,131,545,214.80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567,502,841.43	7,563,870,061.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259,237.45	74,820,853.09
				其中：法定公积金		76,259,237.45	74,820,853.09
				未分配利润		657,491,814.25	644,546,35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1,253,893.13	10,423,237,269.5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1,253,893.13	10,423,237,269.58
资产总计		19,323,425,566.96	18,172,022,38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23,425,566.96	18,172,022,381.90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利润表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561,800.04	81,658,978.42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营业收入	107,561,800.04	81,658,97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83,843.55	3,113,678.88
△利息收入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已赚保费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83,843.55	3,113,678.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93,185,308.92	78,605,2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营业成本	87,225,864.76	75,365,947.23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赔付支出净额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1,192,464.9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5,594,994.44	3,573,394.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	-	5.其他		
财务费用	-828,015.18	-334,042.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852,985.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加：其他收益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76,491.12	3,053,678.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7,352.43	60,0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洋

杨洋

余明明

徐军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经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4000001242,注册资本36,600,000.00元,实收资本36,600,000.00元,其中: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实物出资35,0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95.63%;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1,6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4.37%,该出资业经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实会验【2001】第0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1年1月11日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95.63%股权全部转让给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

2011年1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63,400,000.00元,由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000,000.00元,其中: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63,4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96.34%;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1,600,000.00元、实物出资35,0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3.66%,该出资业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公会验字【2011】第13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年4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30,000,000.00元,由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1,43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430,000,000.00元,其中: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63,4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67.37%;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431,600,000.00元、实物出资35,0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32.63%,该出资业经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实会验字【2012】第06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4年5月根据县政府要求加大融资力度降低融资成本要求,宏源【2014】07号文件将原住建局园林所管理的城区所有绿化工程全部划入本公司名下,评估价值71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140,000,000.00元,其中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实物出资1,673,4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78.20%;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431,600,000.00元、实物出资35,0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21.80%。

2014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80%股权无偿划转给泗洪县人民政府;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20%股权无偿划转给泗洪县人民政府。变更后注册资本2,140,000,000.00元,股权均由泗洪县人民政府持有。

公司注册地址:泗洪县山河路南侧体育路西侧1幢;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勇;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土地复垦;实业投资;水利项目投资与建设;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04035615T。

下文的本集团、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4 家，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

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或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押金单位、保证金单位、关联方单位、政府平台公司以及市场信誉良好的单位（政府事业单位等）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计入本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00
1-2 年	5.00
2-3 年	15.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00
1-2 年	5.00
2-3 年	15.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其他应收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选择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依据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核心区，主要为成熟商业区的商业物业，有较为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

（2）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司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以下不同的估价方法：

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进行市场调研，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以市场调研报告的估价结论确定其公允价值。必要时，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并参考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以其评估金额作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公司估价时，应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市的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威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④对本身无交易价格的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市场上至少三个以上类似可比项目物业的交易价格，并按照影响标的物业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价格修正，以此为基础，最终确定标的物业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可比项目估价时应编制调整因素标准表，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型，分别商圈位置、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设备及装修、交易时间、交易方式、所在楼层、地理位置、人文价值、周边环境等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①假设投资性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且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无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

(4)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期末确认及会计核算处理程序

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首次确认：

对于公司自行建造、外购、自用房地产等首次转换为投资性房产的，首次转换日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

②转换日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期末公允价值。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

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合同协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收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①商品房销售收入：

对于商品房销售，在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产品已建造完工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办妥备案手续；买方按销售合同付款条款支付了约定的购房款项（通常支付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若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于书面交房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取得预售许可证后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款项管理，待商品房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于办理移交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出租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有免租期的，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对应收取的租赁费进行分摊，确认为出租收入。

③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房屋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分期收款销售：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④代建工程业务：

代建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代建合同对合同价款约定不明确的，在最终的交付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九）合同成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

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

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三、（二十八）”。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

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及“三、（十二）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三十）”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四）。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税项**（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2 年 1-6 月，“上期”指 2021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0,946.64	206,303.22
银行存款	1,763,469,036.78	879,232,133.30
其他货币资金	-	388,394,027.67
合计	1,763,609,983.42	1,267,832,464.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担保受限银行保证金		8,386,008.57
合计		128,386,008.57

（二）应收账款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00	4.65	30,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628,181.15	95.56			645,628,181.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282,317.43	0.93			6,282,317.43
无风险组合	639,345,863.72	94.63			639,345,863.72
合计	675,628,181.15	100.00	30,000,000.00		645,628,181.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00	4.65	30,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028,698.43	95.35			615,028,698.4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617,179.94	3.82			24,617,179.94
无风险组合	590,411,518.49	91.53			590,411,518.49
合计	645,028,698.43	/	30,000,000.00	/	615,028,698.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中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账龄较长。
水泥制品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账龄较长。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82,317.43		
合计	6,282,317.43		/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639,345,863.72		
合计	639,345,863.72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泗洪县财政局	487,514,786.36	72.16%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78,041,666.67	11.55%	
泗洪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618,664.61	3.05%	
江苏中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96%	20,000,000.00
水泥制品厂	10,000,000.00	1.48%	10,000,000.00
合计	616,175,117.64	91.20%	30,000,000.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6,676,036.27	28.40	379,011,276.73	27.99
1-2 年	339,179,310.74	24.91	339,179,310.74	25.05
2-3 年	147,375,017.72	10.82	147,375,017.72	10.89
3 年以上	488,290,000.00	35.86	488,290,000.00	36.07
合计	1,361,520,364.73	100.00	1,353,855,605.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泗洪县财政局-古徐阁项目	138,290,000.00	资产购置款
2	泗洪县财政局-文化中心项目	350,000,000.00	资产购置款
合计		488,290,0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50,825,922.18	7,487,957,804.82
合计	7,850,825,922.18	7,487,957,804.82

2、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0,233,597.23		9,407,675.05		7,850,825,922.18
其中：账龄组合	73,233,422.56		9,407,675.05		63,825,747.51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87,000,174.67				7,787,000,174.67
合计	7,860,233,597.23		9,407,675.05		7,850,825,922.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7,356,503.60	100.00	9,398,698.78	0.13	7,487,957,804.82
其中：账龄组合	69,336,051.20	0.92	9,398,698.78	13.56	59,937,352.4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8,020,452.40	99.08	-		7,428,020,452.40
合计	7,497,356,503.60	/	9,398,698.78	/	7,487,957,804.8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泗洪县财政局	往来款	4,545,514,646.45	0-4 年、5 年以上	57.83%	
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往来款	605,722,743.80	1-2 年	7.71%	
泗洪县康达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6,089,983.25	0-2 年	4.78%	
泗洪县宏大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1,040,000.00	1 年以内	4.21%	
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260,000,000.00	0-3 年	3.31%	
合计	/	6,118,367,373.50	/	77.84%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6,470.07		2,436,470.07	979,621.50		979,621.50
拟开发土地	7,510,136,215.71		7,510,136,215.71	8,037,284,807.14		8,037,284,807.14
开发成本	3,407,484,439.22		3,407,484,439.22	2,788,622,044.20		2,788,622,044.20
开发产品				21,092,888.23		21,092,888.23
林木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低值易耗品				323,994.49		323,994.49
合计	11,630,057,125.00		11,630,057,125.00	11,558,303,355.56		11,558,303,355.56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4,971.03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金	159,119,707.30	152,036,809.23
预缴土地增值税		8,068,567.12
合计	159,119,707.30	160,153,595.18

(七)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项目	期末余 额	期初余 额	折现率区 间
融资租赁款	13,875,000.00		13,875,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58,437.50						
合计	13,875,000.00		13,875,000.00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二、联营企业											
泗洪县追思园 殡葬服务有限 公司	42,129,501.00	6,870,499.00								49,000,000.00	
合计	42,129,501.00	6,870,499.00								49,000,000.0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省农富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泗洪县金路桥客运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248,000.00	2,248,000.00
泗洪县泗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泗洪县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缤纷泗洪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泗洪县苏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泗洪县虹州宾馆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泗洪华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泗洪县方圆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宿迁市鸿城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6,200,000.00	86,200,000.00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泗洪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功夫动漫（江苏）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江苏久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10,852.81	3,810,852.8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00	61,200,000.00
泗洪华鑫工贸有限公司	9,983,052.60	9,983,052.60
合计	615,581,905.41	615,581,905.41

持股半数以上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说明:

2018 年 4 月,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本公司与泗洪中道太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作为优先级投资人,每年固定享有投资额的 6.5%的收益。

2010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0]266 号),本公司投资的江苏省农富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78%)、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1 年 4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1]236 号),本公司投资的泗洪县金路桥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9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3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3]269 号),本公司投资的泗洪县泗洲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21 年 4 月 8 日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新注册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请示》,泗洪县苏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牵头成立,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只保留账面价值。

2010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0]264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泗洪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永泰建筑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方圆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明亮路灯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华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农村康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2%)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3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3]26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截至 2020.12.31,城投公司对江苏建通绿色工程有限公司总计投资 55,170,000.00 元,持股 51%。公司管理暂由持股 42%的个人股东朱奎明全权负责,城投公司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决策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暂不构成实质性的控制

其他说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共泗洪县委组织部《关于泗洪县科技创业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的请示》及《资金托管协议》,由城投公司、宏源公司、金水公司三家共计支付 30,000,000.00 元建立创投基金,委托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管理,2021 年宏源公司支付 40%款项即 4,000,000.00 元。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71,815,984.61	-	-	3,271,815,984.61
2.本期增加金额	597,850,192.32			597,850,192.32
(1)外购	86,140,192.32			86,140,192.32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11,710,000.00			511,71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69,666,176.93			3,869,666,176.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3,022,324.00	-	-	953,022,324.00
2.本期增加金额	80,758,018.87			80,758,018.87
(1)计提或摊销	80,758,018.87			80,758,018.8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33,780,342.87			1,033,780,342.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5,885,834.06			2,835,885,834.06
2.期初账面价值	2,318,793,660.61	-	-	2,318,793,660.61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351,951,974.55	-	-	2,351,951,974.55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2,351,951,974.55	-	-	2,351,951,974.55

其他说明：上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尚未办理完毕。

（十一）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8,195,150.53	809,628,026.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8,195,150.53	809,628,026.96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6,844,615.85	391,793.43	1,526,584.35	18,678,036.47	867,441,030.10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495.41			1,536,083.84	4,178,579.25
（1）购置	2,642,495.41			1,536,083.84	4,178,579.2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1,710,000.00				511,710,000.00
（1）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511,710,000.00				511,710,000.00
4.期末余额	337,777,111.26	391,793.43	1,526,584.35	20,214,120.31	359,909,609.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641,272.16	319,112.57	857,622.62	4,994,995.79	57,813,003.14
2.本期增加金额	3,226,296.18	23,167.81	116,501.60	535,490.10	3,901,455.68
（1）计提	3,226,296.18	23,167.81	116,501.60	535,490.10	3,901,455.68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4,867,568.34	342,280.38	974,124.22	5,530,485.89	61,714,45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909,542.93	49,513.06	552,460.13	14,683,634.42	298,195,150.53
2.期初账面价值	795,203,343.69	72,680.86	668,961.73	13,683,040.68	809,628,026.96

（十二）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17,599,962.39	906,225,724.2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合计	1,017,599,962.39	906,225,724.24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城市之家(原长途汽车站)项目	20,564,580.86		20,564,580.86	18,714,437.77		18,714,437.77
人才公寓	8,564,436.58		8,564,436.58	8,564,436.58		8,564,436.58
泗洪县中小学供冷供暖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15,819,951.80		15,819,951.80	8,939,453.00		8,939,453.00
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617,941.80		20,617,941.80	100,000.00		100,000.00
大王庄停车场	1,365,082.57		1,365,082.57	1,365,082.57		1,365,082.57
大王庄二期工程	158,523,246.56		158,523,246.56	111,689,338.24		111,689,338.24
智慧养猪产业链一体化扶贫项目	725,238,118.69		725,238,118.69	694,003,399.70		694,003,399.70
吴湾码头项目	66,906,603.53		66,906,603.53	62,319,447.57		62,319,447.57
城区停车便利化项目				530,128.81		530,128.81
合计	1,017,599,962.39		1,017,599,962.39	906,225,724.24		906,225,724.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城市之家(原长途汽车站)项目	18,714,437.77	1,850,143.09			20,564,580.86	自筹
人才公寓	8,564,436.58				8,564,436.58	自筹
泗洪县中小学供冷供暖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8,939,453.00	6,880,498.80			15,819,951.80	自筹
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00	20,517,941.80			20,617,941.80	自筹
大王庄停车场	1,365,082.57					自筹
大王庄二期工程	111,689,338.24	46,833,908.32			158,523,246.56	自筹
智慧养猪产业链一体化扶贫项目	694,003,399.70	31,234,718.99			725,238,118.69	自筹
吴湾码头项目	62,319,447.57	4,587,155.96			66,906,603.53	自筹
城区停车便利化项目	530,128.81					自筹
合计	906,225,724.24	111,904,366.96			1,016,234,879.82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3,382,800.00	178,165.17	282,594.96	393,843,560.13
2.本期增加金额	22,317,883.45			22,317,883.45
(1) 购置	22,317,883.45			22,317,883.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5,700,683.45	178,165.17	282,594.96	416,161,443.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796.00	167,171.56	187,967.56
2.本期增加金额		2,704.95	60,805.05	63,510.00
(1) 计提		2,704.95	60,805.05	63,51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500.95	227,976.61	251,477.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700,683.45	154,664.22	54,618.35	415,909,966.02
2.期初账面价值	393,382,800.00	157,369.17	115,423.40	393,655,592.57

(十四)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67,575.44					24,067,575.44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106,770.01					106,770.01
合计	24,174,345.45					24,174,345.45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本理财	50,000.00	50,000.00
委托贷款投资	223,000,000.00	250,00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814,704,407.60	814,704,407.60
合 计	1,037,754,407.60	1,064,754,407.60

(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900,000.00	38,900,000.00
保证借款	531,210,000.00	212,81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75,110,000.00	256,710,000.00

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宏源大酒店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600.00	6.09%	2021/11/3-2022/10/20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宏源大酒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500	5.45%	2021/9/10-2022/9/8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宏聚华商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2,700.00	5.45%	2021/12/23-2022/12/12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宏聚华商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500	5.00%	2021/9/27-2022/9/27	信用贷款
宏聚华商贸	常熟农商行	995	5.50%	2022.6.30-2023.6.29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宏聚华商贸	兴业银行	500	5.20%	2022.3.31-2023.3.30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宏聚华商贸	中国建设银行泗洪县支行	1	浮动利率	2020/9/16-2021/2/4	保理业务
宏远水利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945	5.50%	2022.6.30-2023.6.30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农村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4.35%	2021/9/15-2022/9/12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新农村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995	5.00%	2021/12/17-2022/12/16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盛泰商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90	5.22%	2020/8/26-2022/8/25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盛泰商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900	5.00%	2021/11/26-2022/11/24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绿农生态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4,000.00	5.50%	2021/12/17-2022/12/16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绿农生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2,700.00	浮动利率	2021/12/23-2022/12/7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绿农生态	广州银行	9,000.00	3.90%	2022/1/19-2023/1/18	信用贷款
洪渔科技	常熟农商行	995	5.50%	2022/1/25-2023/1/18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文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500.00	浮动利率	2021/12/10-2022/12/9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文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000.00	浮动利率	2021/12/2-2022/12/1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宏城农业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490	5.60%	2021/3/29-2022/3/28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宏城农业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500	5.60%	2021/3/29-2022/3/28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建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0	6.00%	2021/12/30-2022/12/27	保证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宏源公司本部	华夏银行宿迁分行	11,500.00	5.20%	2022/3/18-2023/3/15	保证人为泗洪县康达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57,511.00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76,665.26	37,419,002.06
1-2 年	10,158,652.05	20,320,182.33
2-3 年	20,320,182.33	39,474,750.74
3 年以上	16,281,947.42	21,224,233.11
合计	77,737,447.06	118,438,168.2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5,100,000.00	未结算
江苏新秀置业有限公司	5,245,258.50	未结算
江苏盐城二建有限公司(高庄一期三标)	5,053,527.90	未结算
宿迁中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结算
江苏政通置业有限公司(黄山东区)	1,375,900.00	未结算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未结算
江苏美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987 文创园设计费)	402,000.00	未结算
合计	29,776,686.40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6,087,348.73
预收房款	724,183,303.08	962,478,859.73
合 计	724,183,303.08	978,566,208.46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5,627.28	5,769,817.72	5,229,157.57	3,796,28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6	466,639.87	466,639.87	-59.4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255,627.28	6,236,457.59	5,150,313.14	3,796,227.9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5,312.40	4,324,429.06	4,306,290.72	2,293,450.74
二、职工福利费	820,529.65	394,116.86	192,910.64	1,021,735.87
三、社会保险费	403.27	488,371.54	488,721.78	53.03
其中：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	403.27	488,371.54	488,721.78	53.03
工伤保险费	-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	207,741.00	207,74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381.96	355,159.26	33,493.43	481,047.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55,627.28	5,769,817.72	5,229,157.57	3,796,287.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12	460,580.11	460,580.11	-72.12
2.失业保险费	12.66	6,059.76	6,059.76	12.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46	466,639.87	466,639.87	-59.46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975,437.48	63,253,915.17
环境保护税	97,954.42	97,954.42
印花税	1,747,645.90	1,747,645.90
企业所得税	88,186,197.59	88,186,19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0,013.53	3,222,392.55
教育费附加	2,194,531.45	2,039,958.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4,837.40	1,321,789.01
土地使用税	30,541,072.37	30,541,072.37
其他	4,463,121.65	1,347.07
合计	277,110,811.79	190,412,272.95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9,900,000.00	1,164,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3,569,128.43	263,569,128.4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963,469,128.43	1,428,169,128.43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融资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29,260,000.00	1,277,890,000.00
抵押借款	1,147,531,679.13	1,107,720,000.00
保证借款	4,610,541,943.33	1,895,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7,087,333,622.46	4,281,1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200,000,000.00	185,000,000.00	170,000,000.00	15,000,000.00
2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180,000,000.00	142,500,000.00	122,500,000.00	20,000,000.00
3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70,000,000.00	142,000,000.00	138,000,000.00	4,000,000.00
5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60,000,000.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6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09,000,000.00	92,750,000.00	92,750,000.00	
7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31,000,000.00	74,750,000.00	74,750,000.00	
8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300,000,000.00	197,700,000.00	197,700,000.00	
9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210,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民丰银行	98,500,000.00	98,500,000.00	98,500,000.00	
11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1,000,000,000.00	824,300,000.00	765,400,000.00	58,900,000.00
12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350,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13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泗洪支行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9,000,000.00	1,000,000.00
14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泗洪支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6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17	泗洪县宏绿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8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19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300,000,000.00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21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22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3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4	江苏洪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	泗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126,600,000.00	126,600,000.00	126,600,000.00	
26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260,000,000.00	226,247,610.00	211,247,610.00	15,000,000.00
27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42,500,000.00	73,0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28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25,000,000.00	42,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9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90,000,000.00	188,644,333.33	187,644,333.33	1,000,000.00
30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250,000,000.00	118,000,000.00	73,000,000.00	45,000,000.00
31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110,000,000.00	78,0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32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70,000,000.00	69,000,000.00	51,000,000.00	18,000,000.00
33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48,000,000.00	49,600,000.00	45,600,000.00	4,000,000.00
34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6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8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425,000,000.00	396,060,000.00	292,260,000.00	103,800,000.00
39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631,000,000.00	339,500,000.00	271,600,000.00	67,900,000.00
40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20,000,000.00	108,500,000.00	93,000,000.00	15,500,000.00
41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00,0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42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80,000,000.00	28,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43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44,000,000.00	30,400,000.00	22,900,000.00	7,500,000.00
44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100,000,000.00	92,000,000.00	75,000,000.00	17,000,000.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5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140,000,000.00	141,600,000.00	117,600,000.00	24,000,000.00
46	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350,000,000.00	236,151,679.13	198,951,679.13	37,200,000.00
47	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450,000,000.00	354,180,000.00	306,580,000.00	47,600,000.00
合计			10,207,600,000.00	7,787,233,622.46	7,087,333,622.46	699,900,000.00

(续)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1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2/25	2028/12/26	保证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2/26	2028/12/26	保证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3/16	2027/3/15	
4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9/19	2028/9/14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221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646 号, 土地面积 22831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7764 号, 土地证号为泗洪国用(2014)第 3004 号, 土地面积为 6697.3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771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5781 号, 土地面积 4800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055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639 号, 土地面积 5345.7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284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626 号, 土地面积 6798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322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596 号, 土地面积为 13238.5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166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996 号, 土地面积 11712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051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3002 号, 土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049 号, 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610 号, 土地面积 3994.4 平方米
5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6/6/13	2023/6/13	保证人系城投公司
6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6/6/15	2023/6/15	本公司以泗洪县房权证洪房字第 085564 号, 洪国用(2008)第 4357 号抵押担保。
7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6/9/30	2023/9/30	城投公司以泗洪县房权证洪房字第 080958 号, 洪国用(2008)第 1876 号; 洪房权证洪房第 s038641 号、s044476 号、s060536 号、s060537 号、s022999 号、s051048 号; 洪国用(2009)第 281、282 号; 洪国用(2010)第 4793 号; 洪国用(2011)第 1865 号、2192 号; 洪国用(2012)第 4337 号、2450 号、6729 号、5527 号抵押担保及宏源公司做为保证人进行保证
8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3	2023/1/13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4/24	2027/4/14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4/29	2027/4/14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5	2036/1/24	最高额权利质押, 质押合同编号 32130005-2018 泗洪(质)字 0001 号
12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	2019/9/20	2022/9/20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资有限公司			
13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5	2025/2/5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21	2025/10/17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4/27	2036/4/28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4/27	2036/4/28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1	2024/12/10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8	2024/12/10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3/10/27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3	2024/5/10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	2031/1/20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8	2032/2/7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泗洪县宏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4	2025/6/14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江苏洪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5/27	2023/5/26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	泗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8/12	2036/8/11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3	2028/12/26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2/12/15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2/12/15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2	2023/6/11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6/25	2024/6/18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3	2025/1/10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5	2025/4/14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4	2028/6/23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5	2026/10/23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6	2026/1/25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5	2026/2/24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5	2030/12/26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2	2022/8/22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质押物价值：97,560.00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39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8/3	2026/8/2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质押物价值：128,100.00 万元
40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9	2026/12/26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不动产编号：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5141 号，面积：27,250.00 平方米
41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9/18	2030/12/26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
42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5/11/25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
43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4	2025/12/13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
44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4	2025/12/13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
45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4	2025/12/13	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
46	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7/23	2029/7/20	保证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商业房产
47	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2029/12/20	保证人为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商业房产

（二十四）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泗洪债		199,119,558.02
20 泗洪债	977,416,869.81	974,389,691.77
PPN(3.5)	348,234,582.85	347,900,000.00
PPN(2)	199,489,486.80	199,296,495.60
22 泗洪债 01 期	591,000,000.00	
合计	2,116,140,939.46	1,720,705,745.39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5 泗洪债	1,000,000,000.00	2015/3/16	7 年	925,100,000.00	199,119,558.02
20 泗洪债	1,000,000,000.00	2020/9/18	5 年	967,250,000.00	974,389,691.77
PPN(3.5)	350,000,000.00	2021/12/15	3 年	347,900,000.00	347,900,000.00
PPN(2)	200,000,000.00	2021/9/9	2 年	199,200,000.00	199,296,495.60
22 泗洪债 01 期	600,000,000.00			591,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0	/	/	3,030,450,000.00	1,720,705,745.39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余额
15 泗洪债		12,300,000.00	880,441.98		200,000,000.00	
20 泗洪债		34,000,000.00	3,027,178.04			977,416,869.81
PPN(3.5)		7,525,000.00	334,582.85			348,234,582.85
PPN(2)		7,080,000.00	192,991.20			199,489,486.80
22 泗洪债 01 期	591,000,000.00					591,000,000.00
合计	591,000,000.00	60,905,000.00	4,435,194.07	-	200,000,000.00	2,116,140,939.46

1、20 泗宏 01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 5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8%，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18 日，本金偿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偿还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2、PPN001 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2+1 年，发行费用按照两年计算，票面利率 7.08%，发行总额 2 亿元，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PPN002 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费用按照三年计算，票面利率 4.3%，发行总额 3.5 亿元，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2,134,856.06	445,913,562.00
合计	392,134,856.06	445,913,562.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92,134,856.06	445,913,562.00
合计	392,134,856.06	445,913,562.00

其他说明：

1、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5,262,991.5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33,011,292.47 元。

2、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7,243,895.8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付款为 43,326,669.30 元。

3、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7,917,481.1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65,042,575.94 元。

4、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5,283,519.6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38,147,205.00 元。

5、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9,998,419.8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24,085,603.61 元。

6、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9,999,146.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27,408,539.38 元。

7、泗洪宏城酒店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11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9,998,530.5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32,547,242.73 元

（二十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省棚户区（危旧房）江苏银行改造基金一期项目-宿迁市泗洪县一期项目	732,600,000.00	732,600,000.00
19 年融资计划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32,600,000.00	1,032,6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泗洪县人民政府委托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就江苏省棚户区（危旧房）江苏银行改造基金一期项目-宿迁市泗洪县一期项目建设事宜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泗洪城投建设资金，同时泗洪城投与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资金使用事宜达成协议，约定未经江苏城投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二十七）实收资本（或股本）

1、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增 资	利润转增资 本	公积金转增资 本	其 他	小 计	
泗洪县人民政府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增资	利润转增资本	公积金转增资本	其他	小计	
合计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二十八）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243,172,833.62	3,632,780.00		9,246,805,613.62
合计	9,243,172,833.62	3,632,780.00		9,246,805,613.62

（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9,305,534.37							1,109,305,534.37
其中：存货转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差额	1,109,305,534.37							1,109,305,534.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9,305,534.37							1,109,305,534.37

（三十）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820,790.93	1,438,384.36		76,259,237.46
合计	74,820,790.93	1,438,384.36		76,259,237.46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6,896,797.63	1,927,582,459.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6,896,797.63	1,927,582,45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91,804.02	194,095,010.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8,384.36	11,876,671.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	上期
应付投资者股利		12,904,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投资者股利	-4,308,786.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6,359,003.45	2,096,896,797.63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33,716,278.25	568,675,850.10	426,115,712.16	304,436,365.67
其他业务			3,238,211.12	10,500.00
合计	733,716,278.25	568,675,850.10	429,353,923.28	304,446,865.67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出租	109,163,990.73	110,195,181.89	78,117,427.03	84,486,531.49
酒店收入	12,684,741.26	3,799,860.46	11,042,064.30	3,699,825.50
工程施工收入	59,613,804.71	52,689,864.41	21,055,601.24	21,669,834.57
种子销售	4,959,526.16	3,967,620.93	7,438,536.80	7,941,356.80
招标代理费			33,160.40	86,580.00
工程代建收入	7,409,765.19	6,467,845.89	3,541,551.39	4,283,506.41
安置房销售	527,289,200.80	379,500,342.78	283,566,156.20	182,268,730.90
猪场租赁收入	12,055,133.83	12,055,133.74	21,321,214.80	-
停车服务收入	540,115.57			
合计	733,716,278.25	568,675,850.10	426,115,712.16	304,436,365.67

（三十三）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12,392,544.90	
其他		8,215,277.80
合计	12,392,544.90	8,215,277.80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714,224.31		15,714,224.31
罚没利得	8,000.00	1,500.00	8,000.00
其他	763,775.03	217,953.56	763,775.03
合计	16,485,999.34	219,453.56	16,485,999.34

（三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赔偿、违约金支出			
其他	98,609.64	2,600.00	98,609.64
合计	98,609.64	2,600.00	98,609.64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3,477,470,811.83	抵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477,470,811.8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简称
				直接	间接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市政设施投资建设	100		100	城投
泗洪县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中餐、住宿	100		100	宏源大酒店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87.21		87.21	金龙水利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商业投资、市政工程	40	26.16	66.16	大禹
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房地产开发、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服务	100		100	惠民养老
江苏省农富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农作物种植、	90		--	江苏农富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简称
				直接	间接		
司			销售				
泗洪县金路桥客运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客运服务	90		--	金路桥客运
泗洪县泗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中餐经营	100		--	泗洲大酒店
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干蚕茧、生丝、丝绸制品购销	63.78		--	茧丝绸
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运营、维护	100		--	泗洪广电
泗洪县宏聚华商贸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咨询服务	100		100	宏聚华
泗洪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水利水电、市政建设工程、销售水利设备等	100		100	宏远水利
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创业投资、咨询	100		100	永盛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土地综合整治	75		75	新农村
泗洪县田园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门票销售等	100		100	田园柳山
泗洪县宏源会计代账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代理记账记账服务、税务咨询等	100		100	宏源会计代账
泗洪县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农业高新技术研发；种植、销售等	100		100	绿农
江苏洪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水产养殖；旅游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	100		100	洪渔
泗洪县安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100		100	安驰
泗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泗洪文旅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

①本公司 2012 年投资成立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2013 年投资成立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7.21%），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对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 30%），故本公司对大禹投资直接持股 40%，间接持股 26.16%。

②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0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0〕266 号），本公司投资的江苏省农富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78%）、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1 年 4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1〕236 号），本公司投资的泗洪县金路桥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90%）

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3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3〕269 号），本公司投资的泗洪县泗洲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城投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泗洪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泗洪县	城乡规划设计
泗洪县永泰建筑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泗洪县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泗洪县方圆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泗洪县	房地产测绘
泗洪县明亮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泗洪县	路灯安装、维护
泗洪华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00		泗洪县	工程质量检测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0		泗洪县	物业管理服务
泗洪县城市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泗洪县城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建设工程咨询等
泗洪宏城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泗洪县宏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农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泗洪县古徐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旅游项目开发等
江苏建通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建筑安装业
泗洪县宏城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道路运输业
江苏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泗洪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持有半数以上持股比例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0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0〕264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泗洪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永泰建筑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方圆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明亮路灯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华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3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3〕26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负管，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泗洪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	农业高新技术研发；种植、销售等	49.00		49.00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其他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债务融资工具。各项金融工具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及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公司总经理牵头，投融资部会同财务部具体开展风险管理事务，定期评估所持有的投资及承担债务的风险情况。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宿迁当地信用评级较高的当地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产生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来源在于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所借款项还本付息所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

本公司通过采用金融工具组合的方式，分散单一融资手段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注重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监控，降低现金流量波动影响，保留足够的资金储藏量，关注借款用途，并遵守借款协议约定。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金融工具的违约性风险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公司通过强化源头意识，选择信用度高的对方进行合作的方式降低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1、拟备增值出售的土地使用权	483,750,170.00			483,750,170.00
2、拟备出租的建筑物	1,868,201,804.55			1,868,201,804.55
合计	2,351,951,974.55			2,351,951,974.5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泗洪县人民政府	泗洪县	行政机关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泗洪县人民政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对外担保事项如下(不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宿迁市锦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双沟)	4,6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有限公司			迁支行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7,691.2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6,747.17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616.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616.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3,9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9,28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9,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9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兴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苏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苏泰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苏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苏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洪县盛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青阳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源新农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源新农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源新农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源新农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源新农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源新农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达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达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2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9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49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49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696.4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8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503.9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581.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515.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城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城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天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3,87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2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38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4,15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青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青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青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青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illegible]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485.1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4,08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2,9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沟）	4,19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	1,0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保证

有限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6,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99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9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抵押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853.8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9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1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8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圆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圆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圆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9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圆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保证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保证
合计		719,333.66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125,000.00	27,500,000.00
1 至 2 年	27,500,000.00	25,000,000.00
2 至 3 年	25,000,000.00	10,416,666.67
3 至 4 年	10,416,666.67	
合计	78,041,666.67	62,916,666.6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41,666.67	100.00			78,041,666.67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78,041,666.67	100.00			78,041,666.67
合计	78,041,666.67	100.00			78,041,666.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16,666.67	100.00			62,916,666.67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62,916,666.67	100.00			62,916,666.67
合计	62,916,666.67	100.00			62,916,666.6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78,041,666.67	100	
合计	78,041,666.67	100	

(二)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42,729,393.15	4,336,328,227.76
合计	5,042,729,393.15	4,336,328,227.76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06,401,165.39	3,551,933,912.18
1 至 2 年	3,551,933,912.18	359,960,101.70
2 至 3 年	359,960,101.70	87,393,418.26
3 至 4 年	87,393,418.26	-
4 至 5 年		168,521,334.78
5 年以上	337,040,795.62	168,519,460.84
合计	5,042,729,393.15	4,336,328,227.76

(2) 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2,729,393.15	100.00			5,042,729,393.15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5,042,729,393.15	100.00			5,042,729,393.15
合计	5,042,729,393.15	/		/	5,042,729,393.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6,328,227.76	100.00			4,336,328,227.76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4,336,328,227.76	100.00			4,336,328,227.76
合计	4,336,328,227.76	/		/	4,336,328,227.7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泗洪县财政局	往来款	2,106,374,927.83	1 年以内	41.77	
江苏泗洪机械零件部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往来款	605,722,743.80	1-2 年	12.01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本金)	往来款	438,438,581.81	2-3 年	8.69	
泗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400,000.00	1 年以内	6.37	
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260,000,000.00	1-2 年	5.16	
合计	—	3,731,936,253.44	—	74.0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2,220,374.44		2,352,220,374.44	2,320,220,374.44		2,320,220,374.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000,000.00		49,000,000.00	42,129,501.00		42,129,501.00
合计	2,401,220,374.44		2,401,220,374.44	2,362,349,875.44		2,362,349,875.4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泗洪县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0,500,000.00					60,500,000.00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939,300.00					482,939,300.00	
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泗洪县宏聚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44,354.48					79,944,354.48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3,760,989.46					603,760,989.46	
泗洪县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65,730.50					1,365,730.50	
泗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1,710,000.00	32,000,000.00				643,710,000.00	
合计	2,320,220,374.44	32,000,000.00				2,352,220,374.4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561,800.04	87,225,864.76	81,658,978.42	75,365,947.23
其他业务				
合计	107,561,800.04	87,225,864.76	81,658,978.42	75,365,947.23

主营业务（分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出租	107,561,800.04	87,225,864.76	78,117,427.03	75,365,947.23
工程代建收入			3,541,551.39	
合计	107,561,800.04	87,225,864.76	81,658,978.42	75,365,947.23

